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5-00859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14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卫复议字〔2025〕8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14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卫复议字〔2025〕8 号

赵菁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乡村教育、医疗等民生服务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就乡村医疗方面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改善基层医疗机构设施,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024 年,“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被列为本年度省政府“突破性行动”工作。吉林省印发《吉林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2024-2025)》,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2255.7 万元,支持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 81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建设。优先支持镇域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非县级政府驻地的特大镇卫生院发展,累计投入资金 4240 万元支持 46 家中心卫生院建设,重点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遴选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三批)建设项目单位,拨付 3200 万元中央转移资金支持 16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省级财政拨付 5000 万元,专项支持市县基层医疗机构用于基础设施改扩建、医疗设备更新升级、信息化建设和医务人员业务培训。目前,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及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1 家,占比 88%,其中,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 267 家,占比 26%。

二、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一张网”,赋能基层减负增效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以统一管理、集中部署的方式,建设完成全省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覆盖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751 个乡镇卫生院、8705 家村卫生室,形成基层卫生健康业务“一张网”,实现与妇幼、免疫

接种、精防系统数据横向共享互通，实现与国家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平台和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纵向互联互通，有效解决基层卫生信息“孤岛”“烟囱”问题，根源上解决数出多源、重复录入的痛点，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的整合共享。吉林省立足统建基础性优势，集约化延伸建设，快速辐射全省，解决基层“千条线一根针”难点。统筹建成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通过“吉林家庭医生”微信小程序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居民签约获得感，为全省基层工作带来“蜕变”。

三、综合施策强化乡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医疗人员素质

2021年以来，吉林省卫生健康委不断完善“县乡一体”管理机制，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吉林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专项招聘计划实施方案》，引导和激励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5年累计招聘823人，其中“县聘乡用”551人、“乡聘村用”272人，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力量。为加强基层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吉林省印发《吉林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吉人社联〔2023〕156号），突出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门诊诊治、预防保健、常见病、慢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水平，注重以医德医风、工作质量、工作业绩、社会认可和群众满意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 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合理核定基层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双考核、双挂钩”，强化绩效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

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健全以县带乡、以乡带村帮扶机制，大力提高县域整体服务能力

2024 年，吉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制定印发《吉林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优质资源下沉工作方案》和《吉林省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工作方案》，结合医疗联合体“府院合作”“外部协作”建设现状，城市三级医院优先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每年三级医院向对口帮扶县级医院派驻至少 5 名医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人连续驻点帮扶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推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建立梯次帮扶工作机制，提升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县级医院(含市域内二级医疗机构，下同)重点面向卫生人力不足、服务能力较弱的乡镇(街道)卫生院常年派驻临床、管理人才。通过城市三级医院到县定期开展巡回医疗，县(区)级医院到乡定期开展巡回医疗，乡镇卫生院负责村级巡诊服务，增加对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提高当地医务人员疾病规范化诊疗意识和临床技术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城乡居民健康。一是持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25 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之间基本实现常规检查检验项目结果互认。医学影像中心覆盖乡镇卫生院提升到 80%以上。推进县域集中审方中心、县域中心药房建设，县域中心药房建设率达到 50%以上。加强基层机构重点和特色专科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提高到 90%以上。二是促进乡村医生队伍持续优化发展。建立大学生乡村医生实名制电子台账，加强入编大学生乡村医生动态管理，持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不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2025 年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较上年有增长，力争达到 45%。三是推进基层基本卫生健康连续服务。2025 年，以县域为单位在全省 70%以上的县

（区）实现向本人开放应用。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 6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省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关注和大力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慎终如始，把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放在首位，继续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更好的服务全省基层群众，为全省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姜拥华，电话：0431-88904085）

初审：姜拥华
复审：林丰全
终审：李明辉